



中華電視(股)公司

## 2025 年公評人第四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:114 年 10 月 20 日(一) 17:00

地點:線上會議

會議主席:新聞台台長 蔡莞瑩

出席人員:公評人馮建三、公評人路平、公評人王嵩音、

新聞台編審林熙祐

會議紀錄:新聞台行政中心羅薇娟

新聞台台長 蔡莞瑩

### I. 華視八至十月重大新聞表現報告

#### A. 收視率表現

1. 晚間新聞收視率 (15-44 歲年輕收視):
  - 10 月 2 日:晚間新聞拿下七個新聞台中的**第一名**,這被視為里程碑,因為華視的定頻率僅為 7 成(而其他家電視台皆 100%)。
2. 雙十節晚間八點時段收視率:
  - 在晚間八點(各家旗艦時段)拿下了七個新聞台中的**第一名**(15-44 歲年輕收視)。
  - 在前 80 名排名中,華視排名**第八名**,超越了 TVBS 的八點新聞(排名第 16 名)。
3. 雙十節國慶大典轉播收視率:
  - 在所有新聞台皆轉播的國慶大典四小時轉播中,華視拿到了**第四名**。
  - 超越了民視、年代、以及壹電視。
4. 花蓮颱風/災情報導收視率 (9 月 23 日至 25 日):

- 9月23日花蓮颱風全天收視率排名**第五名**，連續兩天超越了民視、年代、壹電視。
  - 9月25日花蓮颱風後續全天收視率甚至超越了三立新聞台，排名**第三名**，僅次於TVBS與東森新聞。
5. **關稅議題特報收視率 (八月)：**
- 本台的財經記者在川普宣布關稅前一天晚上得知消息後，清晨7點就有第一版特報。
  - 較大規模的特報則在上午11點與12點（多數電視台在下午），該時段收視率達到**第四名**。
  - 8月8日全天大規模操作關稅議題，全天收視率超越了年代、壹電視；晚間新聞連續三天超越三立。

## B. 重大新聞事件報導細節

1. **花蓮光復鄉馬太鞍溪橋衝斷事件 (9月23日)：**
  - 事發時，本台有一組記者在當地。
  - 幸賴當地光復鄉民熱心，強迫文字記者與攝影記者撤離至四樓頂樓避難。看到畫面後很感謝當地人對我們記者的善心。
2. **川普關稅議題：**
  - 本台記者黃傲天積極主動，在清晨四五點就到公司準備特報。

## C. 獎項入圍與獲獎

- **卓越新聞獎：**入圍兩項。
  - **社會光明面報導獎：**獲得電視媒體類**優等**。
  - **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：**華視新聞雜誌**芳苑餐桌計畫**獲獎。
  - **華文永續報導獎：**高峰會**裂縫中的孩子**獲得長版專題的**社會價值獎**。
- 

## II. 公評人對華視的觀察與建議

### A. 平路老師

- **正面評價：**整體而言華視新聞越來越好。
- **重大新聞事件報導：**華視的報導還算中肯。
- **鼓勵：**肯定同仁辛苦，特別是未來可能還有許多事件發生（如川普或川普加普丁），希望大家繼續加油。

### B. 王嵩音老師

- **整體建議：**
  - **肯定：**近一年來，新聞錯誤的比例和次數越來越少，值得稱讚。
- **針對花蓮災情報導的四點建議：**
  - **記者人身安全：**關心記者在災區（總動員）執勤時的安全保障問題。
  - **受災戶採訪與二度傷害：**NCC 對災難新聞報導有所規範，提醒應維持同理心並避免二次傷害。特別對受難家屬（如失去母親的呂姓婦人）的**悲傷面孔**應謹慎處理，**不應重複播放或以無馬賽克的方式呈現。**
  - **飽和報導問題：**雖然報導完整，但過度集中於單一事件（如 24 小時花蓮災情）可能會**排擠**了其他新聞的報導權益。
  - **資訊更新與跑馬燈不一致：**資訊（如死亡/失蹤人數）更新不夠即時，並發現**同一畫面**中跑馬燈顯示的死亡人數不一致（如右邊春聯寫 15 死，下面快訊寫 14 死）。
- **跑馬燈(春聯/快訊/大事框)功能性建議：**
  - 資訊量過多(右邊有春聯、大事框/左邊有大事框側標/底下有快訊跑馬)容易造成混亂。
  - 需注意**時間性**，避免出現過時資訊。例如主播已報導柯文哲今天交保了，但下面的快訊跑馬仍顯示「柯文哲交保與否今天決定」，訊息已經過時。
  - 建議避免在快訊跑馬中使用「昨天」、「今天」、「現在」等具時間性的詞彙，可改用**幾月幾號**，以減少時間性訊息無法即時 update 的狀況。
- **台長回應：**
  - 感謝老師整理的四點，柯文哲事件為**輪班檢查時的疏漏**。會採納使用日期的建議，減少資訊錯亂。
  - 認同飽和報導的比例問題，未來會更注意新聞排擠效應。
  - 關於死亡人數 CG 正確性：本台自認是最在乎死傷人數正確性的新聞台之一，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是**每 15 分鐘**請製作人查核消防隊消防單資訊。
  - **資訊混亂原因：**此次花蓮事件初期資訊混亂，是因**地方（花蓮縣政府）與中央給的數字完全不同調**，且未合作整合。

### C. 馮建三老師

- **整體建議：**
  1. **關稅議題用詞：**提醒應避免使用川普所發明的「對等關稅」，因為川普所提關稅，一點都不對等，建議直接使用「**關稅**」即可，以避免誤導觀眾以為這是公平關稅。

2. **國際新聞報導（以巴衝突）**：建議報導角度應更多元。避免只報導正面和平或單一觀點（如以色列人質獲釋），應涵蓋更深層次的事實與意義，例如巴勒斯坦囚犯人數、持續發生的衝突與不對等情況。
- **台長回應**：
    1. 本台同仁在使用「關稅」一詞時，心裡確實認為「一點都不對等」，未來會更注意用語。
    2. 在國際新聞（以巴）部分，因忙於關稅財經系列和災情報導，確有**疏忽**，感謝老師提醒，未來會呈現更多元觀點，不要流於表面報導。
- 

### III. 倫理與把關討論（灰色的地帶）

對特定類型畫面與資訊處理的深度討論。

#### A. 案例一：北車性侵案的影像處理

**編審 林熙祐**

接下來我想邀請老師們一起討論，在把關畫面時遇到的灰色地帶，該怎麼思考與判斷？

第一個案例是最近大家高度關注的北車性侵，這是我第一次遇到，當整個畫面都去識別化後，可能播出還是有違法的風險。

華視幾乎已經處理到甚麼都看不到了，T台即便看到人影，但猥褻的部分也都處理掉了，我想各台應該至少都是這樣的普級處理，整體已經非常節制。

但很意外的是，網路自律聯盟還是轉發給各媒體說，他們接到 13 位民眾的檢舉，接著衛福部也發了一個指引，要大家停止分享性侵害影像，且不得重製等等，但我好奇，媒體打馬賽克算是重製？還是把關？許淑華立委後來也呼籲，即便是有馬賽克也不要轉傳。這些有觸犯刑法疑慮的提醒，是規範一般民眾還是包括媒體呢？如果也包括媒體的話，是不是代表性侵現場的畫面就算處理的完全看不出來，跟電視普級處理還是要按照兩個分別不同的概念去思考呢？

- **王嵩音老師**：
  - **傾向保守處理**：影像媒體影響力比較大，但一定要有畫面，只是這樣的犯罪現場畫面根本就不應該播出。雖然這個事件很重要，

但犯罪現場的畫面並不重要，即使是馬賽克也一樣不要用，可使用北車空景代替，這需要慎重處理。

- **後續報導缺失**：當後來知道這件事既非街友、也非隨機犯案後，各媒體都缺乏後續更深入的性平或社會議題探討，例如「對認識的人性侵，仍是性侵」這個觀念，其實很值得探討，卻沒人報導，非常可惜。
- **平路老師**：
  - 我也贊成不要放性侵現場畫面，後來角度的翻轉跟偏移，非常適合做成**專題分析**（如**華視新聞雜誌**），可以探討大眾如何看這件事或應該用什麼角度看這件事，譬如原先大家是如何看街友的，以及人跟人互動的權力關係等等。一個新聞事件，延伸成為專題的深刻分析，這應該是華視的強項，且比收視率更重要，可以做為華視跟其他台的區隔。
  - 畫面是否引起情色或猥褻的想像，有時不是裸露的部位或範圍，主要在於取鏡（引導觀者觀看的）角度，這部分，同仁如果有興趣，不妨找機會略讀一下約翰·柏格寫的《看的方法》。所謂「看的方法」，其實是角度，如何取捨，不適合也不容易做一個簡單的或硬性的規範/界定。舉例來說，打了馬賽克，亦可能猥褻不減，益發逗引情色想像！因此，碰到新聞節目搶時效，打馬賽克與否，如果無法在短時間內做出判斷，不如完全不放有疑義的畫面，避免不必要的感官刺激。改以車站大廳做出環境揭述也就夠了。
- **馮建三老師**：
  - 同意上述兩位老師意見，雖然媒體使用現場犯罪畫面不至於嚴重到違反刑法，但若無後續社會探討，而只是報導社會怎麼會這樣、讓大家覺得不舒服的新聞，那就不一定需要報導這件事。如果去識別化也只是邀請觀眾大家來想像裡面到底發生甚麼事，那不如真的用台北車站外觀或空景還來得好一些。
  - 新聞自由跟言論自由有些差異，言論自由屬於基本人權，除非涉及毀謗或隱私問題，但新聞自由是促進社會的了解跟其他公共利益的**工具性價值**，但新聞界好像為了競爭，有時會忘了這一塊。
  - 建議報導可延伸討論這一部份，就是有關**新聞自由的討論**，到底是媒體喜歡就可以這樣做，還是說它有些社會條件。
- **台長結論**：
  - 做這條新聞的初始動機，是想呈現台灣最大公共運輸中心的台北車站，在下午四點發生事件時，**旁人未伸援手**的冷漠。
  - **自我檢討**：的確現場犯罪畫面雖然加了厚重馬賽克也不需要，空景就足以呈現公共運輸中心的危險性與重要性。

- 將與節目組討論，將此事件轉化為更豐富面向的社會探討。

## B. 案例二：政治人物的門牌及車牌號碼

編審 林熙祐

第二個想聽聽老師們看法的是，政治人物的住家門牌跟車牌號碼算不算公開資訊？還是屬於受保護的資訊？最近厄瓜多總統座車遭槍擊的新聞，讓我回想到總統大選藍白合時，我們獨家拍到柯文哲的座車到了君悅地下室，當時為了搶時效，採訪中心做了一個政治人物座車車牌都不用馬的決定，但其實我有點猶豫，讓他們的車牌曝光，會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安全？還有柯文哲的住家門口最常有媒體去堵訪問，他家的門牌很容易被拍到，有同仁認為，柯文哲家已經被拍到那麼多次，門牌早就算公開資訊了，不需要再遮蔽，但我自己會拉扯，覺得不應該讓政治人物置於安全風險之中，不知三位老師怎麼看待，在這方面媒體是否有節制的責任？

- 馮建三老師：
  - 應考量到國外曾發生政治人物遭槍擊事件，不希望這種風險在台灣出現。
  - 不讓私人資訊出現是妥當的，即使資訊已被曝光多次，也不應繼續曝光。
- 平路老師：
  - 除非有重大必要性，如協助追捕通緝犯，否則應避免曝光門牌號碼或車號。
  - 應保持避開的意識，不論別台如何處理或門牌跟車號的資訊已曝光多少次，本台仍應避開。
- 王嵩音老師：
  - 公眾人物的隱私仍是隱私，應避免公開。

## C. 案例三：演藝圈人物（顏正國）的電影暴力畫面使用

第三個我想請老師們一起討論的是：當媒體要報導演藝圈人物，像顏正國過世這類事件時，常會使用他演出的電影或電視畫面的片段。那我就在想，這樣的電影暴力畫面，進入新聞語境之後，應該怎麼被看待？

雖然我們通常都會盡量避開血腥或暴力鏡頭，但『角頭二』這部顏正國執導的電影裡面，黑社會手上拿著槍或持刀棍互打的片段，幾乎是他作品裡的代表畫面。那在這種情況下，我們是不是可以因為「觀眾知道那是電影」而放寬尺度？

還是即使是戲劇畫面，只要帶有暴力象徵，為免引起模仿效應，在新聞播出時就應該依照普級標準處理？另外一個思考的角度是：媒體對電影畫面馬賽克或抽格的話，會不會讓創作者覺得被重製了，不夠尊重或者有侵權的疑慮，這個界線應該怎麼拿捏，才能尊重原創，又符合新聞倫理？

- 馮建三老師：
    - 建議可聚焦於顏正國的**正面轉變**（如後來的教書法，是如何浪子回頭）或**社會議題**（如肺腺癌逐年增加，要如何注意），而非重複暴力電影畫面。
  - 平路老師：
    - 新聞機構應判斷畫面的**必要性**，若講的是顏正國的一生，根本不必用到太暴力的畫面。
    - 因為如果畫面太暴力、太血腥，並不適合全家人觀賞，這判斷是**容易的**，那就是**應避免使用**。
  - 王嵩音老師：
    - 電視新聞是**普級**，本應**避免暴力畫面**。
    - 報導人物重點不一定在其過去作品，可選擇電影中**非暴力**的片段。
  - 台長結論：
    - 本台僅針對顏正國做了兩條報導：一條是他的人生故事（浪子回頭變成書法老師又成為導演），一條是肺腺癌的討論。
    - 可能在介紹他過去片斷的時候，使用到了暴力畫面(拿刀拿槍)未來會更加注意，因為這類畫面**真的沒必要**。
- 

#### IV. 台長會議總結

感謝三位公評人提供許多本台未曾考慮到的角度，本次會議圓滿結束，期待兩個月後再見。